关于征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意见的函

尊敬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6日经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该条例拟提请11月份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文本呈送给您，提前征求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11月23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

附 件：《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文本及说明

联系地址：贵州省人大民宗委办公室

电 话：0851-86890131（传真）

电子邮箱：460401537＠qq.com

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

工程维护管理条例

（2023年10月26日经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时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类人民防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本条例所称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是指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修、保养、保护的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等客观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建设单位经依法报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规划修建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要求，组织修建能够适应战时使用需要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支持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并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六条 除国防战备需要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不缴纳易地建设费：

（一）工业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工业生产性建筑；

（二）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非居民住宅；

（三）军队、武警部队营房设施；

（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所有权归属的确定适用建筑物所有权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相一致原则，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簿和附栏注明“人民防空工程”。

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投资人是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投资人与其他管理人、使用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由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承担。

第九条 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范，保持人民防空工程及附属设施完好，确保人民防空工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工程结构及其构件完好，工程无渗漏，构配件无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二）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电气、通信、消防等系统运行正常；

（三）防护、消防、防水、防汛等设施设备性能良好；

（四）室内空气质量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五）进出道路通畅，孔口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六）工程平战转换所需的材料及预制构件，有专门地点存放并保持状态良好；

（七）与备案的竣工验收文件一致，无擅自开洞、分隔内部空间和改变设计功能；

（八）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是单位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安全管理、消防管理、技能培训、档案管理等制度，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范执行维护保养措施。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变更的，原责任单位应当向新责任单位衔接落实维护管理工作，移交管理档案等资料，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毁坏、擅自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及附属设施的；

（二）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污水、废气，倾倒垃圾或者其它废弃物的；

（三）在人民防空工程进出道路、孔口、出入口、口部专用通道设置障碍的；

（四）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的范围内采石、挖砂、爆破、打桩、取土、伐木、破坏植被、修建地面或地下建筑的；

（五）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经营或者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的；

（六）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护功能的行为。

第十二条 除涉密的专项人民防空工程外，鼓励支持单位或者个人在不影响防护功能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实行平战结合。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使用管理，收益归其所有。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及附属设施，不得妨碍平战转换。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在战时或者抢险、救灾等紧急状态下，由政府统一调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不得阻挠和干涉。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

（一）进入人民防空工程实地检查指导，查看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维修保养记录以及相关档案资料；

（二）要求维护管理单位和人员就维护管理、安全使用等有关问题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排除；

（四）制止危害或者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护功能行为。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划定危险警示区域，并确保其他部分安全使用。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年＊月＊日起施行。

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的说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有关要求，现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可行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决策部署的客观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人民防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人民防空是居安思危、防患未然的工作，是涉及国家发展和安全的工作，是关乎人民安全的工作。人民防空工程是战时掩蔽人员、物资，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场所，为促进新型城镇化与人民防空工程协调发展，提高城市的整体防御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立法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制定《条例》是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进入新时代新征程，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提出了新要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人民防空工程产权保护不到位，社会投资、个人投资修建积极性不高；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资金难于落实；维护管理措施不到位，一些人民防空工程长期处于失修失管状态等问题较为突出，制约了人民防空工程事业顺利发展。制定《条例》加强各类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很有必要。

（三）《条例》对于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促进人防事业发展是积极可行的。《条例》重点聚焦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有特色、可操作、真管用条款，尤其对上位法未明确规定，我们探索制定了第七条产权保护规定。《条例》全文共18条，主要包括施行区域、建设要求、免建情形、权属规定、维管责任、维管措施、禁止规定、开发利用、战时使用、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将有利于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促进人防事业发展。

二、制定《条例》的法律依据及起草过程

（一）法律依据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参考借鉴了国家人民防空办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广州市等省市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起草过程

2022年12月，《条例（草案）》立法项目列入州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经州九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并报请州委同意，经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30日，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州政府呈报的《条例（草案）》议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7月10日，根据中共黔西南州委《关于成立黔西南州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州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条例（草案）》立法专班。按照立法相应程序，州人大常委会通过《黔西南日报》、黔西南广播电视台、州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致函省法学会、州立法领导小组成员、部分人大代表、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州政府相关部门及州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州委支部、州工商联、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建议；立法专班分别到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和兴仁、贞丰、普安、晴隆开展走访调研，广泛听取国防动员、住建、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和房地产协会、物业管理协会、商品房小区业主代表等的意见建议，共收集意见建议214条。立法专班多次召开会议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讨论,专班成员分别三次提出个人修改的意见建议，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多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8月15日，召开《条例（草案）》论证会，立法咨询专家库专家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共收集意见建议136条。州人大法制委员会于8月16日召开会议，结合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意见、立法专班修改意见建议、专家论证意见建议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修改情况的报告，《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参会委员提出修改意见建议9条。8月23日，《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经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8月31日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10月13日省人大民宗委组织专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论证，根据省人大民宗委组织的论证和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10月17日召开州人大法制委员会会议统一审议《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报告（草案）。10月20日，经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主任会议通过，并报经州委原则同意，10月26日召开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州人大法制委员会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统一审议《条例（草案）》修改稿后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条例（草案）》表决稿经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现在的《条例》文本。

三、《条例》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例》名称变更问题。《条例》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是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中存在的产权不清、职责不明、维管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坚持从解决问题出发，以“维护管理”小切口介入，在有特色上着力，将原《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名称变更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草案）》。

（二）关于人民防空工程产权保护问题。《条例》第七条是解决人民防空工程产权不确定、不明晰问题，《条例》第七条的内容，属于产权保护范围，投资人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登记，并注明了“人民防空工程”性质，既明确了产权，鼓励投资，又便于操作，有地方特色。解决了社会关注的人防工程没有产权、收益不高、投资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体现了《条例》回应民声、积极探索的立法精神。

（三）关于明确禁止性行为和违法责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等对人民防空工程禁止性行为和违法责任已有规定，但《条例》针对维护管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采用指向性的给予重点重述，主要是增强《条例》实用性、可操作性和权威性。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予审议。